保存年限:

## 農業部漁業署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魏立帆 電話:(07)8239718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lifan@msl. fa. gov. tw

受文者:本署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 漁六字第1131566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農業部漁業署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作業要

點」部分規定,並溯自113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署企劃組、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漁業組、漁業人力組、漁業建

設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副本:農業部法制處、本署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均含附件) 內爾姆德

# 農業部漁業署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作業 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工程獎金經費由工程管理費提撥,提撥上限如下:
  - (一)工程業務執行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 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 提撥新臺幣(以下同)五萬五千元核算。
  - (二)下列人員得依前款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 1. 實際從事工程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技工及工友。
    - 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聘僱員額,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職系所列者,一百年一月十七日前已進用者,其學歷僅需專科以上),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並實際辦理工程技術業務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 六、每人每年領取之工程獎金限額如下:

- (一)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領取之工程獎金不得 超過十六萬元。
- (二)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人員,每人每年領取之工程獎金不得 超過六萬五千元。

#### 八、單位績效評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績效目標設定與審查:工程單位每年應擇定二至五項績 效指標,並填具年度單位績效目標評核表(格式如附件

- 一),於當年二月二十日前送由人事室彙整並召開績效評估會審查,陳請署長核定後,作為單位績效獎金發放之評核依據。
- (二)績效目標之變更:年度單位績效指標項目核定後,如因政策、預算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執行須調整績效指標內容時,應簽陳署長核定後,送人事室據以辦理。

#### (三)評核項目及配分:

- 1. 工程複雜度及挑戰度:二十五分。
- 2. 工程預算執行進度:二十五分。
- 3. 工程目標達成度:三十分。
- 4. 工程品質情形: 五分; 其核分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 業辦法、農業部及本署辦理之下列工程查核及督導平 均分數計算:
  - (1)九十分以上:五分。
  - (2)八十七分以上未達九十分:四分。
  - (3)八十四分以上未達八十七分:三分。
  - (4)八十二分以上未達八十四分:二分。
  - (5)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二分:一分。
- 5. 署長綜合考評:十五分。
- (四)績效執行成果評定:工程單位於每年執行結束後次年二 月十日前將績效指標執行成果填列於年度單位績效目標 評核表(格式同附件一),送由人事室彙整送績效評估會 委員審查並請委員評分後(評分表格式如附件二),陳請 署長綜合考評並核定評核結果。
- (五)依下列單位績效評核結果,發給單位績效獎金:

- 1. 九十分以上:發給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百分之一百。
- 2. 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發給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
- 3. 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發給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 百分之九十。
- 4. 七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發給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 百分之八十五。
- 5. 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發給單位績效獎金額度之 百分之八十。
- 6. 未達七十分不予發給單位績效獎金。
- (六)獲發單位績效獎金之工程單位,應於核定之單位績效獎金額度內,由單位主管衡酌所屬人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度等第發給,不得平均分配,並填具單位績效獎金核發清冊(格式如附件三),報經署長同意後據以核發。但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 1. 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以上或一次記一大過。
  - 2. 年終(另予)考績(核)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 以上懲戒處分。
  - 年度施工區域發生與工程業務有關且涉及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責任之死亡事故,涉有違失行為。
- (七)獲發單位績效獎金之人員未全年在職者,依其實際在職 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其單位績效獎金,並以三十日折算 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年度 中辭職人員不予核發。

#### 九、個人績效獎金得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署長衡酌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
- (二)本署員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單位主管於每年一月 三十一日前,填列年度個人績效獎金建議表(格式如附件 四)送由人事室彙整並提績效評估會評核後,簽陳署長核 定發給:
  - 1. 執行重要政令,成果卓著。
  - 主辦業務善用創新思考、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 精進作為,成果顯著。
  - 3.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
  - 4. 順利解決重大困難,功勞顯著。
  - 5. 善用民間資源、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有特殊具體績 效。
  - 6. 承辦工程獲得金質獎、優良農建工程或其他類似比賽 之獎勵。
  - 7. 其他辦理事項,績效或辛勞顯著。

#### 第八點附件一農業部漁業署\_\_\_\_\_年度單位績效目標評核表修正規定

受評單位:

~ "   "	•-						
編號	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執行成果說明 (含工程複雜度、挑戰度及執行情形說明等)	權重	委員評分	綜合	總分
1							
2							
3							
4							
5							

#### 備註:

- 一、各單位每年度應提報2至5項績效指標,並分配每項所佔之權重,權重合計應為100%。
- 二、衡量指標請參考評核項目撰寫,並據以填列當年度12月底可達成之預期成果;預算及工程進度應依據核定計畫之內容填寫。

## 第八點附件二農業部漁業署\_\_\_\_\_年度單位績效目標委員評分表修 正規定

## 受評單位:

		績效目標項目及評分					
		編號1	編號2	編號3	編號4	編號5	
	評核項目及配分						
	工程具高度複雜度及挑戰度						
工程複雜	21~25分						
度及挑戰 度	工程具中度複雜及挑戰度 11~20分						
(25分)	工程複雜度及挑戰度低						
(== /• /	1~10分						
	執行率90%至100%者						
	21~25分						
工程預算	 執行率70%至89%者						
執行進度	11~20分						
(25分)	執行率69%以下						
	1~10分						
	實際執行進度較						
	預定進度超前者						
一	26~30分						
工程目標達成度	實際執行進度 符合預期進度者						
(30分)	16~25分						
	實際執行進度較						
	預定進度落後者						
	1~15分						
	查核 90分以上: 5分 及督 87分以上未達90分: 4分						
	導平 84分以上未達87分: 3分						
1	均分82分以上未達84分:2分						
	數 80分以上未達82分: 1分						
	總分						
	で カ 		<b>- 本日</b>				

評核委員簽名:

## 第八點附件三農業部漁業署\_\_\_\_\_\_年度單位績效獎金核發清冊修正 規定

編號	職稱	姓名	在職期間	核發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單位:

單位主管簽名:

第九點附件四農業部漁業署\_\_\_\_\_\_年度個人績效獎金建議表修正規 定

提報單	單位:				
受推	姓名(職稱)				
薦者		□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不得超過新臺幣			
	工和將人阳笳	(下同)16萬元。			
	工程獎金限額	□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不得超過6萬5,0			
		00元。			
	當年度已獲發給工程				
	獎金金額				
	事蹟說明				
		□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符合項目	□執行重要政令,成果卓著。 □ 対 対 対 対 式 円 付 対 対 式 片 付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対			
		□主辦業務善用創新思考、革新技術、方法			
		或管理措施,精進作為,成果顯著。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			
		體成果。			
		□順利解決重大困難,功勞顯著。			
		□善用民間資源、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			
		有特殊具體績效。			
		□承辦工程獲得金質獎、優良農建工程或其			
		他類似比賽之獎勵。			
		□其他辦理事項,績效或辛勞顯著。			
個人	單位主管建議				
績效	績效評估會評核建議				

獎金 金額 署長核定